

中原大學樂河源地場地管理細則

110.03.1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內會議通過

壹、場地範圍：

樂河源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適用空間為交誼廳、舞蹈教室 A、舞蹈教室 B、大平台、小平台、社團辦公室及工業系學生會辦公室。

貳、管理單位：

- 一、工業系學生會辦公室由工業系管理。
- 二、交誼廳、舞蹈教室 A、舞蹈教室 B、大平台、小平台、社團辦公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(以下簡稱課指組)。
- 三、本場地於學期間週一至週五委託進駐社團辦公室之社團代為管理。

參、開放對象：

本校學生社團。

肆、開放時間：

每日 08:00-24:00。

伍、申請借用：

- 一、學期間週一至週五(08:00-17:00)、假日及寒暑假(08:00-24:00)由課指組管理，社團得於使用前 1 個月內先行至課指組櫃台預約使用時段，活動 7 日前應向課指組提交活動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場地。
- 二、社團每週借用場地以一場次為原則，如於活動前 7 日內場地有空餘時段者、或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- 三、學期間週一至週五(17:00-24:00)代管社團有優先使用權，其它社團如有借用需求，逕洽代管社團協調使用。

陸、設備管理：

- 一、本空間各項設備僅提供本場地使用，嚴禁攜出，如有違者停止借用。
- 二、設備如不當使用損壞，需負維修賠償之責。

柒、清潔維護：

- 一、各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理打掃。
- 二、工業系學生會辦公室由工業系學生會負責清潔維護。
- 三、代管社團應負責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，公共場地由課指組隨機進行清潔檢查，社團辦公室則依據「中原大學社團辦公室清潔檢查管理細則」進行檢查。
- 四、垃圾應丟至垃圾桶，禁止將垃圾遺留在場地角落，若垃圾桶已滿時，請代管社團逕自送至【生科館旁資源回收處】集中處理，嚴禁滿溢、囤積、產生異味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舞蹈教室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，僅可飲用白開水。
- 二、公共空間禁止放置私人物品，離開前記得將私人物品帶走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應確實復原場地，關閉電源。
- 四、本場地嚴禁攜帶寵物入內。
- 五、本場地最晚使用至 24:00，使用逾時將門禁停權處分；若需延長使用需填寫「樂河源地

場地延長使用申請表」，述明原因並經管理單位同意，方可延長使用，最晚可申請使用至翌日 01:30。

六、離開社辦時，須將社辦門上鎖。

玖、違規處置：

一、經查違反上述規定，依「中原大學社團違規罰則」處分。

二、冷氣未關違規每一次扣 3 點，檢查違規二次(含)以上，沒收遙控器一週處分。

三、「樂河源地」深夜使用逾時門禁停權處分說明：

(一)深夜使用逾時以「次」為單位。

(二)逾時違規 2 次，暫停當事人「樂河源地」門禁權限一週。

(三)逾時違規 3 次，暫停當事人「樂河源地」門禁權限二週。

(三)逾時違規 4 次，暫停當事人「樂河源地」門禁權限一個月。

(四)逾時違規 5 次，社團應負連帶責任，全社暫停門禁權限六個月。

(五)逾時違規 6 次，全社停止「樂河源地」門禁權限。

拾、本辦法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